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管字第111246587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計程車運價自112年4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（淡水地區、瑞芳及烏來地區固定路線除外）計程車主運價：

（一）計程運價：起程1.25公里85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（日間）。

（二）延滯計時運價：車速每小時5公里以下，累計每60秒5元（日間）。

（三）夜間加成運價：自夜間11時起至翌晨6時止（以上車時間為準），每趟次加收20元（即起程運價1.25公里105元，續程及延滯計時運價與日間相同）。

（四）春節運價：以國定春節連假起始日往前加3天至春節連假最後一日止，每趟次加收30元（112年春節期間即實施，自112年1月17日至1月29日止，共計13日）。

二、淡水地區計程車運價（淡水地區上車者適用之）：全日依照本市計程車主運價加收15元。

三、瑞芳地區固定路線計程車運價：

（一）瑞芳火車站至九份收費22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金瓜石收費

285元、瑞芳火車站至十分寮收費56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雙溪收費695元，回程收費標準亦同。

(二)春節運價：實施期間同主運價；瑞芳火車站至九份收費26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金瓜石收費34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十分寮收費670元、瑞芳火車站至雙溪收費830元，夜間加成時段（自夜間11時至翌晨6時止）每趟次加收20元，回程收費標準亦同。

四、烏來地區固定路線計程車運價：

(一)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纜車站收費285元、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內洞森林遊樂區收費425元、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捷運新店站收費695元，回程收費標準亦同。

(二)春節運價：實施期間同主運價；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纜車站收費340元、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內洞森林遊樂區收費510元、烏來風景區覽勝橋旁台車站或烏來停車場至捷運新店站收費830元，夜間加成時段（自夜間11時至翌晨6時止）每趟次再加收20元，回程收費標準亦同。



市長侯友宜